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大埔县财政局 文件

埔农农字〔2022〕116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

相关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2〕80号）文件要求，本次安排资金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将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4634 万元下达给你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资金分配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粤委发电〔2021〕60号）、《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粤财农〔2020〕106号）、《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

126号)文件规定,从2021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库、2022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库和县级预算资金项目库中,选取部分项目进行合理规划分配,并经县委县政府同意。本次资金的使用及分配方案见附表。

二、本次安排资金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请按照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有关规定,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形成实物工作量,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并在当年度使用完毕,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联系人:罗威龙,电话:5185016。

附件:2022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建设项目



2022年11月4日

抄送:蓝欣、丽丽、志发同志。

附件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建设项目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备注
1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人居环境整治资金（2021 年第四季度和 2022 年第一、第二季度）	1700	1700	
2	湖寮镇	大埔县湖寮镇新寨村大屋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整治工程	160	160	
3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大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湖寮镇共同负责	24	574	黎家坪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 程概算总价 58.133123 万元。 该项目依据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拟定的奖补方案进行奖补， 奖补资金限额不高于 24 万元
		2. 虎山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90.79		
		3. 茶阳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100		

	三河镇政府	4. 三河镇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	32		
	大麻镇政府	5. 大麻镇美丽圩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 程	45		
	高陂镇政府	6. 高陂镇陂梅农贸市场改造项目	57.53		
	桃源镇政府	7. 桃源镇农贸市场项目	80		
	枫朗镇政府	8. 大埔县枫朗镇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100		
	银江镇政府	9. 银江农贸市场项目	30.3		
	大埔县市场和农 业监督管理局和农 贸市场所在镇 共同负责	10. 农贸市场“微改造”、奖补资金	14.38		依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计 划，或对农贸市场进行“微改 造”，或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进行奖补
	三河镇	1. 三河镇乡村振兴大擂台项目部分项目 资金	225.92	800	
	三河镇 2022 年 驻镇帮镇扶村 资金部分项目 (汇城韩江源 文旅产业相关 项目)	2. 汇城村乡村文化设施建设项目的	165.31		
		3. 汇城村乡村体育设施建设项目的	165.6		
		4. 汇城村城南自然村村基础设施建设工 程	163.77		

			5. 汇城村城东自然村公厕建设工程	14.4		
			6. 汇城村城东自然村文旅产业配套设施工程	65		
5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大埔县乡村振兴数智化平台项目部分项目资金	200	200	
6	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大埔县镇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镇村污水处理服务费）部分项目资金		200	700	
		2. 大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液处理站聘请第三方运营项目部分项目资金		200		
		3. 大埔县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三年转运服务委托运营项目部分项目资金		300		
7	光德镇		大埔县 Y185 线陂漳桥至光德富岭旅游产业公路工程部分项目资金	200	200	
8	茶阳镇		茶阳镇智慧消防建设项目部分项目资金	300	300	
总计					4634	